

臺北市政府 107.03.29. 府訴三字第 10709081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730179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 月 15 日檢具閱卷申請書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原處分機關「教國字第 10639350500 號函凝定都市計畫機關每年應檢討一次」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 月 26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730179700 號函復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申請閱覽本局 106 年 10 月 5 日北

市教國字第 10639350500 號函一案.....說明.....二、查本局 106 年 10 月 5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6

39350500 號函副本及附件之訴願答辯書皆已抄送並業經臺端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簽收，另查臺端於 106 年 11 月 8 日再次申請並閱覽前開公文抄本及答辯書影本，合先敘明。三、本案本局同意臺端第 3 次閱覽旨揭公文抄本及答辯書影本，請臺端備妥身分證件，於以下說明事項至本局進行閱卷事宜：（一）時間：107 年 2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 時整。（二）地點.....

。」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.....二、檔案：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，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本案違反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、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 71 次會議決議、釋字第 732 號、第 742 號及第 747 號解釋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提供 106 年 10 月 5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639350500 號函，經

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 月 26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730179700 號函復同意提供訴願人閱覽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本案違反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、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 71 次會議決議、釋字第 732 號、第 742 號及第 747 號解釋云云。按檔案，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；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；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1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提供 106 年 10 月 5 日北市教國字第

106393505

00 號函，經向原處分機關查證，該函屬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之檔案。嗣原處分機關業依規定以 107 年 1 月 26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730179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7 年 2 月 7 日上午 11

時至原處分機關進行閱卷事宜；是訴願人提起訴願，應無實益；且本件申請閱卷亦與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、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 71 次會議決議、釋字第 732 號、第 742

號及第 747 號解釋等無涉，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就本件訴願人申請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至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，經審酌本件訴願人已於原處分機關指定時間辦畢閱卷事宜，其提起訴願並無實益，核無言詞辯論之必要；另訴願人請求國家賠償及准予撤銷原徵收等節，均非屬本件訴願審議範圍；就申請撤銷徵收部分，訴願人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